福建省实施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

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对象

1.要统筹用好个人所得税递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现阶段适用个人所得税递延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所在地位于福建省。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纳税人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人社厅、福建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银监局

2.要组织调研论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中央支持，将利息、股息等财产性收入纳入适用范围。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建立健全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

3.要支持省内银行主动参与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制度设计，做好前期系统建设等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运营管理业务。支持引导纳税人指定商业银行个人专用账户建立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与居民身份证件绑定，封闭运行，具有唯一性，用于归集税收递延型商业保险缴费、收益以及资金领取。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现阶段个人商业养老账户投资范围为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0号)规定，以“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为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积极向总公司提出产品设计建议，扩大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供给。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要支持省内公募基金机构、商业银行做好产品设计储备，试点结束后，根据试点情况，有序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和产品范围，将公募基金、银行产品纳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投资范围。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加快技术准备

6.要对接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保信平台”），推动中保信平台与我省税务系统、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对接，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账户登记、信息查询、税务稽核、业务监管等提供基础性服务。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要主动对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平台”），做好中登公司平台与我省税务系统、商业银行、公募基金机构对接前期准备工作，为扩大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投资范围做好技术准备。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8.要开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前期研究，主动向人社部、财政部提出政策建议。按照中央部署，积极推动中登公司平台、中保信平台与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宏观监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9.要主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兑现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收益、领取等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保信平台出具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办理税前扣除。个人税前扣除限额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6%，最高1000元。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税前扣除额为当年应税收入的6%，最高12000元。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10.对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的25%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的条件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约定领取年龄（不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按月或按年领取终身或不少于15年的养老金；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11.要及时总结、动态评估试点工作，认真研究，及时向财政部等建议提高税前扣除限额。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强化组织领导

12.要充分认识实施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力度，准确解读试点的目标和政策，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破解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维护市场秩序，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重大事项及时上报省政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人社厅、福建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银监局

13.要运用信息平台加强宏观监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职责分工对保险公司等的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业务经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14.要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规范运作，在销售个人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时规范开具发票和保单等凭证，支持、督促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与中保信平台、中登公司平台、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对于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业务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银监局

15.加强部门配合协作，推进中保信平台、中登公司平台、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信息共享，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